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補字第1366號

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貴秀即高雄市私立楠一文理短期補習班加昌分班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7,11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尚應補繳1,0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勁綸